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黃學煜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59

傳真：02-2781-0626

電子信箱：ur007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260272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558499\_1126027287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（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）影本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

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72871號

附件：本府令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16019563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13年度之申請補助案，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張貼處：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臺北市府公告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# 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